

西方公民身份的历史演进与当代拓展*

李艳霞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公民身份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一样久远。随着时代的发展, 西方公民身份理论逐渐呈现出两条主要的支脉: 源于古希腊的道德型公民身份和以近代资产阶级思想为基础的权利型公民身份。权利型公民身份在现代社会已经显露出主流之势。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现代主流公民身份固有的理论局限使资本主义国家许多领域的发展陷入一个个的困境之中。拓展公民身份以摆脱困境, 已经成为西方公民身份发展的基本趋向和现实目标。

关键词: 道德型公民身份; 权利型公民身份; 参与权利; 多元公民身份

中图分类号: D0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 0460(2006)03- 0072- 08

公民身份是政治学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而且历史悠久的概念。在政治哲学领域, 如果说“基本结构正义”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核心议题, “共同体成员资格”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核心议题, 那么试图实现二者整合与对接的“公民身份”就理应成为世纪之交以及今后理论发展的核心议题。[1] (P236) 这一趋势在西方的社会科学界已经日渐明显。在思想领域, 公民身份一方面与个人权利观念紧密相连, 另一方面又与对特定共同体的隶属观念密切相关, 因而它“有助于澄清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的争论中紧要的东西”。[1] (P236) 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 随着资本主义福利国家困境的出现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推进, 民族国家和本国国民以及和外来移民或难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不断凸现出来, 社会排斥、消极公民、政治冷漠、公民义务意识淡薄等现实的社会政治问题使公民身份理论再次成为西方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的探讨热点。与国外的研究相比, 虽然我国理论界对于公民各项权利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出现, 但是对于体现国家与公民整体关系的公民身份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这不仅影响到我国政治学理论体系的完整, 而且也使得我们对于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因缺乏根源性的理论基础而缺少整体性和长远性。理论地位的重要与现实的迫切需求为公民身份的研究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也为社会科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简单来讲, 公民身份就是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总体概括, 是公民与国家或政

* 收稿日期: 2005- 10- 10

作者简介: 李艳霞(1976-), 女, 吉林辽源人,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讲师, 政治学博士。

治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总和以及公民对这种关系在心理上的体认和生活中的实践。作为一个概念系统,现代国家中的公民身份主要指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参与行动。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公民身份是一个产生于工业革命以后,发端于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的现代概念。这种观点无疑突出了公民身份中平等、个人权利、自由等现代意蕴。但是公民身份作为一种与人类自身直接相关的概念,它的历史与人类历史一样久远。系统梳理西方公民身份的历史演进,分析其当前发展的基本趋势将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当前资本主义社会,更能从不同的角度为我们的公民社会与民主制度建设提供借鉴。

一 西方公民身份的历史演进

(一) 源于古希腊的道德型公民身份

古希腊的“公民”一词来源于“城邦”(polis),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归纳起来,就公民与城邦的关系层面,古希腊的公民身份大体表现为归属性与参与性两个特征。

在实践上,古希腊公民身份的归属性主要指公民对城邦的归属意识和城邦对公民的归属要求。古希腊城邦时期公民对城邦的归属起源于由部落向城邦演进过程中部落成员保留下来的以血缘为界限的“权利”。在城邦形成之前,部落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被视为非常神圣。血缘部落与外人之间的界限非常严格,同一血缘集团的人被视为一个“自然的整体”。这一切在部落和外人之间形成了严格的不可逾越的界限,也无形中使部落成员之间产生了一种归属和一体化的感觉。城邦产生之后,它逐渐演化成公民的共同体,只有公民才属于城邦,获得公民身份就意味着成为城邦的一分子,而没有公民身份的居民虽然生活于城邦之中,但是他们不属于城邦。外邦人被视为侨民或客民,妇女和奴隶仅属于家庭成员。在古希腊公民的心目中,“公民身份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成员的地位。”[2](P25)属于城邦的感觉极为重要,如果被剥夺了公民身份就等于剥夺了一个人的精神生命,是仅次于死刑的严厉惩罚。城邦对公民的归属要求在斯巴达表现得最为明显。斯巴达的公民身份是在战争和恐惧叛乱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军事共产主义”[3](P82)的管理模式表现为城邦为公民的生存提供衣食和土地,公民为城邦的安全提供鲜血和生命。这种彻底的交换使斯巴达人没有任何对公共利益形成干扰的个人利益取向,拥有充分公民身份的公民享有绝对的社会平等。但是这种平等是由公民身心完全属于城邦才换取的。在古希腊,一种普遍的现象是“人从来没有被明确认为是某个个人”或是“私生活中的自我”[4](P289),“个人以某种方式被国家所吞没,公民被城邦所吞没”。[5](P28)

古典公民身份的参与性也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对城邦事务的政治参与和对城邦的财物分享。在古希腊,公民完全融入城邦,城邦也完全属于公民。公民身份的主要标志就是作为城邦这个公民自治团体的一员,公民享有参与城邦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利,城邦中一切重大事务必须由公民集体讨论决定。参与城邦事务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这种义务的履行充满了道德意味,参与公共事务并不是为了换取一己私利,而是为了“美”和“高尚”。除了政治权利外,城邦的公民还享有最基本的福利权利,如占有土地和谷物的分配等。这种物质主义权利在古希腊时期往往从属于主流公民身份,只是在波罗奔尼撒战争之后才日渐突出。

从对古典公民身份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古希腊时期的社会生活中,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是合而为一的。道德至上、义务优先是古典公民身份的典型特征。这种特征表现为共同体对其成员负责,共同体成员在共同体中表现出无私奉献、克己自律、纯真虔诚、爱国主义等公民美德。虽然随着城邦的衰落,古典的公民身份观念与实践不能得以完整保留,但共和主义的思想传统并没有消失,它通过马基雅维里的共和思想、卢梭的公意学说得以传承,在当今的政治思潮中仍有体现。

(二) 基于近代资产阶级思想的权利型公民身份

近代资产阶级的权利型公民身份以自由、平等、权利、利益为典型特征,在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方面表现为一种契约式的交换关系。可见,近代资产阶级的权利型公民身份与古希腊的道德型公民身份在理念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而二者之间的转换过程则产生于欧洲封建时期。

在中世纪的西欧,城市的兴起与基督教的二元世界观使人们的世俗生活逐渐出现物化的倾向。随着封建社会末期教会势力的衰落,日益强大的世俗力量不可避免地承担起了塑造新历史条件下公民身份的任务。“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6](P2)这期间,西方文明史中的文艺复兴运动奠定了近代公民身份的权利基础。这场发轫于13-14世纪思想浪潮的最核心的内容就是以人性代替神性,以人本代替神本,以个性解放代替封建桎梏,以世俗伦理代替禁欲主义,以人的自由意志和自由奋斗代替宗教宿命。人文主义者相信,在一个管理良好的社会之中,“神”的利益、“公共”的利益和“私人”的利益能够很好地协调共存。公民不仅仅是遵守宗教戒律的人,也是尊重司法规章和经济理性的人。人们寻求财富是正当的,金钱不仅是个人生活的保障,更是“国家力量所在,赚钱应视为国家的基础和根本”。[7](P43)

到霍布斯与洛克时,以自然权利为基础的近代公民身份的思想条件已经趋于成熟。通过对自然状态的假定,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拥有“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我们自己”的“自然权利”。他说:“著作家们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它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合适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8](P97)霍布斯以人的理性作为人行动的基础依据,彻底抛弃了彼岸世界对人的束缚,在人类理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人类种种自然权利予以论述。而洛克认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不得本人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9](P59)自然法规定了每个人都自然享有生命、自由、财产这三大自然权利,但自然状态缺少法官、成文法和固定的奖励办法,人们的嗜好和偏见常常会影响自然法的公平实施。于是,为了保障个人的自然权利,人们放弃自己惩罚他人的权利,将其交给根据契约建立的政府,这就是国家的形成。但是在结成国家的过程中,人们并没有放弃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三大自然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是无法放弃或转让的。是否尊重这些权利,是政府合法性的首要条件。如果统治者企图取得对人民的绝对权力,变成独裁者,人民便有权反叛。为了避免出现霍布斯理论中那个专制的利维坦,洛克将主权从行政机关转移到了立法机关,使其从君主手中转移到了平等的个人手里。这样洛克就用代议制民主取代了等级代表制。这些思想为以后资产阶级公民身份理念中的权利指向国家和政府奠定了基础。在洛克的自然权利理念与制度设置的总体原则下,西方公民身份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虽然其中不乏变革与调整,但是这种以权利为根基的总体思想并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在二战之后,英国社会学家T·H·马歇尔依据这种权利型理念给公民身份作了迄今为止最为权威的解释:公民身份作为设计通往各种权利和权力的途径的一种地位,包括市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三个组成要素。

至此,本文用极为粗略的线条大体勾勒出了西方公民身份的两条发展路径。虽然古典公民身份与近代公民身份有着时间顺序上的先后,但是它们之间并不是一种替代的关系。近代公民身份理论经过发展、完善成为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公民与国家关系、公民之间关系以及公民自我意识的重要基础。但是,古典公民身份理论并没有就此消失,它沿着另一条发展轨迹与近代公民身份并肩前进,并且随着历史条件的不同,两种公民身份不时地进行着理论的对抗与融合。

二、现代西方公民身份的理论局限与现实困境

近代以来的权利型公民身份一直以主流的理论形态指导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设置,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化,权利型的公民身份日益显露出与时代不相符合的理论局限性,有些西方学者甚至用“公民身份危机”来形容权利型公民身份给资本主义的社会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

近代公民身份设立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是“单子式”的个人主义,这种权利观以单子化的个人为基础,权利只被当作个人的自由,这就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共同体的自由超越了现代的权利范畴。此外,权利型公民身份缺乏任何义务的内涵,它强调的只是权利而不是责任,或者它没有对责任予以更多的注意。《世界人权宣言》强调,每个人都有生活、工作、教育、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它并没有强调每个人都有责任尊重并帮助他人实现其权利。每个人都有权生活,但是事实上每个人都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个人的生活总是处于具体的社会之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责任和自我牺牲是必需的。现代公民身份中对责任和义务的忽视是导致其危机现状的原因之一,而这个原因是与其哲学基础——个人主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新自由主义”^①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日益推广,权利型公民身份的内在理念在现实的国家政策中被发挥到了极致,其内在的矛盾与局限也在现实生活中凸现为各种社会问题,其中以社会排斥、消极公民和民粹主义最为明显。

权利型公民身份倡导绝对的自由市场,这必然导致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使得社会排斥现象逐渐显露于社会生活的各个不同方面。如随着失业者的增加而产生的劳动力市场的排斥,孤独老人增多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排斥,治安敏感街区造成的地域排斥,失去社会救助而导致的社会保障排斥等。社会排斥从根本上动摇了公民的地位和权利,从根本上违背了公民身份的平等原则,对公民的权利、社会地位和公民的集体认同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当今西方社会科学界就流传着这样几个数字:2/3社会、30:70社会和20:80社会,这个比例代表了社会科学家对融入社会主流与被社会排斥群体的比例的估算。这意味着在将来拥有劳动能力的20%就足以维持世界经济的繁荣,他们足以生产出供世界社会享用的全部商品,提供所需的一流服务。这20%的人将因此积极参与生活、挣钱和消费,而其余的80%则被排斥到社会主流之外。社会排斥不仅是一种物质的剥夺,而且也堵塞了人们参与决策的过程以及进入各种有关机构的途径,使得若干群体之易受到伤害的程度呈螺旋式上升。更重要的是,社会排斥与健全的公民身份相对立。它表明社会中有一部分人被排斥于社会主流发展之外,甚至在影响到他们命运的决策中也很难听到他们的声音。这显然与现代社会的民主理念不符,因此社会排斥现象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关系到公民身份的政治问题。正如本杰明·巴伯对新经济自由主义政策的挖苦:“民主不是市场的同义词,认为把政府职能私有化就可建立市民社会和公民产品的观念,是一个不光彩的神话。”[10](P72)

在存在严重社会排斥的社会中,收入和住区把社会分化为两个世界。在贫民聚居区不仅充斥着各种暴力、犯罪等问题,而且由于“声誉不佳”而经常受到政府和舆论的歧视。居住在这种地方的人们很难与外界建立正常的联系,公民权利难以实现,公民身份不能得到认同,而对社会的归属感和社会团结对于他们更是空洞的口号。在市场主宰的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念与模式中,公民更倾向于形成机会主义和消极悲观的特征。这种消极公民的产生集中体现在各国在国民选举中越来越

① 自由主义是一个历时久远而内容丰富的理论体系,其内部阵营的划分在学理上有时也没有严格的界限。本文中的“新经济自由主义”主要指以哈耶克为代表的当代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以及在资本主义的实际政治生活中的保守主义政治策略,以撒切尔和里根的政治主张为代表。

高的弃权率。这些弃权者“毫无例外的是那些境况最糟糕的社会阶层,他们被压抑、被异化,以至于不懂的每次选举多少都决定了他们的命运。”“过去,穷则造反,现在,他们被习以为常的贫困麻醉了,无法缓解,甚至不去投票。”^{[11](P31)}长久的贫困和排斥状态使公民责任感和政治联系正在削弱,公民甚至遗忘了自身权利和义务的存在。与社会下层产生的消极公民相对,在享受权利者身上也出现了排斥的情绪,这就是民粹主义。民粹主义者主张将所有外国移民排斥出社会保障体系,更为极端的表现为蛊惑公众以赚取选票的“营销政治”的产生,法国总统大选中的“勒庞现象”^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些都是公民身份危机带来的严重后果,也是当今资本主义民主政治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

三、当代西方公民身份的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

现代公民身份的危机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及其权利型公民身份直接相关。在不突破资本主义制度框架的前提下,当代西方社会寻求解决公民身份危机的基本路径是回溯到古希腊的道德型公民身份理念中去寻找思想资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与当代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适应性调整。

(一) 参与权利: 公民身份的纵向延伸

近代的公民身份是一种权利型公民身份,它与古典公民身份的最大不同就是它的非道德性,即道德上的优点与缺点并不是决定社会资源分配的标准之一。这也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多年而不能解决的问题:为什么处境最差的人会处于这个位置?是归因于不幸还是个人的失败?如果不考虑道德上的优点和缺点来分配资源,又怎么保证道德沦丧的人不会以邪恶的方式使用分配给他们的资源?近代公民身份在国家领域的事务中,把人类的恶劣本性预见得淋漓尽致并作了制度上的预防,但是在经济领域,以自由主义为根基的公民身份却把人类的恶劣本性忽略了。于是,公共空间的公民身份出现了危机,人们公德水平下降,集体意识淡薄。单子化的个人主义使人们越来越倾向于把自己封闭在个人主义和小团体内,不关心公共事务,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充斥在整个社会生活之中。至此,可以看出当前公民身份拓展的基本方向,那就是在近代公民身份中融入道德因素,融入义务和责任的元素。提到道德因素,不可避免地使人联想起古代的道德型公民身份。古代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目的并不是为了个人的一己私利,而是为了“美德”、“高尚”和公共利益。从某种角度讲,现代公民身份的危机正是由于这种出于公共利益的公民参与和美德的缺乏。因此,公民身份拓展的内容也就是对公民参与权利的强调。

所谓参与权利就是指国家为公民参与市场或公共组织等私人领域而创设的权利。正如政治权利是公共行动权一样,参与权利是国家保证的私人行动权。它包括个人和群体通过他们对市场、组织和资本的某种监控措施,参与私方决策的权利。劳动力市场的干预权利指公众参与保障公民就业,参与安排就业、再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组织参与权利包括个人通过共同决策机制和劳资联席会参与工作决策的权利,以及群体参与医疗卫生和环保决策的权利,甚至还包括干预设立政治组织、宗教组织或民族组织的权利。资本参与权利包括工人和公众参与企业投资决策以及资本在国内或国外流动的决策。从活动角色和参与的方向来看,参与权利还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在非直接参与层面,政府可以被授权干预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以增进公民的权益,这也是最弱意义的参与;在直接参与权利方面,工人、客户或顾客可以有权帮助组织市场或做出决策,而且让其他自治团体中的委员参与管理;在群体参与权利方面,类似于德国联邦劳工协会那样的一些自治组织中的

^① 所谓“勒庞现象”就是指在2002年法国总统大选中极右翼的国民阵线主席勒庞胜出,造成了法国政坛的“大地震”。

劳资双方代表的活动,可以是非直接参与权利和直接参与权利之间的这种办法。总之,如果说公民的政治权利是政治民主的体现,那么公民的参与权利就是社会经济民主的体现。从作用的领域来讲,参与权利与公民的社会权利一起构成经济民主的核心。从公民活动的主动性来看,公民的市民权利和公民的社会权利属于公民的被动存在地位,或者说是公民具有的权利,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公民的参与权利则是公民的行为和身份,是公民创造的权利。公民的参与权利的产生就是为了弥补由于公民社会权利中公民消极被动的接收者地位所产生的不良社会后果。从公民的主动地位方面来讲,公民的参与权利的出现使公民对社会事务的参与从单纯的政治选举权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等。这种参与领域的扩大不仅能够增加公民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加公民的公共意识,提高公民的公共道德,更能够缓解西方社会由于社会不平等而产生的社会排斥现象,增加公民的社会融入程度。从长远来讲,公民参与权利的实现增加了公共事务中公民决策的成分,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合公民身份中市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冲突,缓解资本主义社会中代议民主制度的代表性危机。因此,公民参与权利拓展了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现代公民身份的局限,从而使公民的权利在个人和集体之间、权利和责任之间达到了统一。

公民参与权利的出现以解决公民身份危机为出发点,在根本意义上也是对近代权利型公民身份中道德意义缺失的一种补充,这必然使其与古典的道德型公民身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这种回归并不是简单意义的复古,而是对古典道德型公民身份的一种更高意义的回归与超越。参与权利是在人类社会经过现代化的发展,在人类的市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基础上的参与权利,是人类自主意识和自主能力提高的一种表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现代文明的一种超越。在现代的思想中,人在更大程度上被看成了一种经济动物,经济动机是人类一切行为的动因。这种价值观的前提是认为人首先是一个被动的享乐接受者,现代大部分的公共生活反映了这样的一种假设:为了满意的生活,接受型价值是惟一的、绝对必需的。这就是那种把世界看成由被动的、无生命的物质所组成的现代世界观。公民的参与权利之所以是对现代世界观的超越,是因为它体现了这样一种假设,人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创造性的存在物。每个人都体现了创造性的能量,人类的行动受各种各样的价值所驱动,不仅是接受性价值,还有成就价值、自我实现价值和奉献价值。由于我们是创造性的存在物,所以为他人作贡献也是我们的需要。这样,公民的参与权利就把社会或者说是共同体提高到了一个重要的位置。国家的社会政策也应当承认社会既有的重要性,并且进一步去鼓励这种意义上的共同体的发展。

长远来看,公民的参与权利意味着国家整体应当承担责任为其所有的成员提供有效的帮助,意味着工人应当对影响他们生活的政策拥有主要的发言权。在政治上,人民不仅具有权利,而且也应当是权力的拥有者,并且社会应保持警惕和采取措施以确保社会或共同体能够及时听到人民的呼声,确保社会结构能够得到经常的修正,尽可能使各方面的成员得到真正的参与。因而,公民参与权利的实现必然带来社会强势民主的产生。在此意义上,参与权利的出现使公民身份由原来的静态的被动的公民身份转变为动态的主动的公民身份。

(二) 多元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的横向拓展

公民身份的横向拓展是公民身份拓展的另一个层面,通俗来讲就是扩大公民身份中公民各项权利所覆盖的范围。以公民的社会权利为例,作为公民身份中公民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应当为一国所有公民普遍享有。但是现实情况表明,公民社会权利的享有却不是仅以是否是该国公民为条件。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福利制度大体上由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两种制度组成,其中社会保险在一国的福利制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社会保险的制度设置是以公民的就业为前提条件的,只有加入到资本主义劳动市场,才能够进入国家的社会保险体系,才能够真正享有公民的社会权利。这种以雇佣制度为基础的公民身份模式显然不符合公民身份的平等的内涵。在资本主义经

济上升时期,带有附加条件的公民身份由于社会充分就业目标比较容易达到,因而其局限性没有完全显现。但是当前,由于新科技革命的到来以及经济全球化等因素的影响,充分就业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一个较难实现的目标。在这种条件下,那些失业人员或半失业人员就被排除到国家的社会保险系统之外,从而也被排除到公民权利之外。从国家的方面来讲,社会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的整合和一体化。但这种以工作为条件的整合手段在失业问题相当严重的当前,其整合能力大大地削弱了。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众的关于“工资社会”还是“人权社会”的质问也反映了扩大公民社会权利覆盖范围的迫切要求。“现在最迫切的任务是否应该是构建多方面的社会整合系统,包括扩大政治与社会权利、教育与文化政策、社会福利政策、特别是最低限度收入的政策以及一个尽可能严密的民主调节系统。”[12](P34)

另外,在公民身份中各项权利的享有方面,除了在就业层次上的区别之外还存在着性别和文化方面的差别,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的原因不仅因为社会成员的经济地位,更因为他们的所属的文化领域,有时也有性别的原因。随着女权主义思想的蓬勃兴起,这种性别方面的权利差别已经成为理论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在公民的政治权利方面,妇女取得政治上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还是近年来发生的事。在公民的社会权利方面,妇女权利同样遭到了忽视,以就业为条件的社会福利系统就已经把那些以照顾家庭、老人和培育子女为主要任务的妇女排斥在了公民权利之外,性别的差异使妇女在一个男权为主导的社会中成为一个依附于男性的附属品,从而丧失了公民的独立性。近年来女权主义政治学强烈地批判了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父权色彩”。它认为当前的公民身份体系是一个父权的范畴:一个“公民”指谁,他的所作所为以及他的活动范围都是按照男性化的形象设计出来的;妇女的特质和职能没有在现有的公民身份体系中体现出来或者被很大程度地低估了,只有拓宽现有公民身份的覆盖范围并把妇女的独特地位整合到公民身份中才是一种公平正义的体现。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来临,各国的移民数量不断增加,公民身份也面临着众多少数群体与非主流文化对公民身份的强烈诉求,这些都要要求公民身份进一步拓展,朝向多元公民身份迈进。

从以上对西方公民身份的历史演进与现代拓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几千年来,作为反映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概念系统与制度总和,公民身份一直在法律与道德、个人与群体、分离与归属、自由与安全、权利与责任等相对的价值间进行着螺旋上升式的博弈,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漫长的博弈正是人类自身自然性与社会性这一根源性矛盾的反应。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根源性的矛盾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人类的社会生活之中,成为公民身份进一步发展的现实动力。虽然不同制度环境下的公民身份发展方式不尽相同,但是整个人类历史就是一部人类自主意识不断增强、自主能力不断提高的历史,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表明公民身份必然实现由被动到主动,由统治客体向统治主体的转变。这种转变在现实的权利体系与制度发展中表现为:民主的理念与实践由政治领域向经济、社会领域的不断扩大;强势民主的产生;公民由被动的权利主体向主动的权力主体转换的努力,以及由此带来的人们关于自由、公正、福利、贫困、经济增长等各个方面认识的转变。正确认识、把握并顺应公民身份的历史与逻辑发展趋向,依此为基础建立完善社会各项制度设置,是实现社会制度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和长远性发展的思想根基和现实保证。

参考文献:

- [1] [加]威尔·吉姆利卡,威尼·诺曼. 公民的回归——公民理论近作综述[A]. 许纪霖. 共和、社群与公民[C].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2]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M]. 刘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 [3] 顾准. 希腊城邦制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 [4] [美] 萨托利·民主新论[M]. 冯克利, 阎克文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3.
- [5] [法] 邦亚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 刘满桂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7] [意] 埃乌杰尼奥·加林. 意大利人文主义[M]. 李玉成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8] [英] 霍布斯·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9] [英] 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0] BENJAMIN BARBER. *A Place For Us*[M]. New York: Hill&Wang, 1998.
- [11] [法] 米歇尔·阿尔贝尔. 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M]. 杨祖功,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12] 皮埃尔·斯特罗贝尔. 从贫困到社会排斥: 工资社会抑或人权社会? [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1997, (2).

[责任编辑: 洪峻峰]

Western Citizenship: Its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 Extensions

LI Yan-xia

Abstract: Citizenship, as the totality of concepts, ideas and institutions directly related with mankind, has a history as long as human history itself. The theory of western citizenship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two schools focusing respectively on the moral-based citizenship of the ancient Greek origin and the right-based citizenship endorsed by modern capitalism, the latter being in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the mainstream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ing the mainstream type of citizenship does not mean that it is perfect. As the western society progresses, the inherent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of modern citizenship is causing all kinds of problems in many area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Therefore, extending citizenship and finding solutions to the various problems represent a general tendency and go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itizenship.

Key words: moral-based citizenship, right-based citizenship, right of participation, multicitizenship

(上接第 57 页)

Political Debates among Scholars before the Anti-Japanese War: A critique of the “Democracy vs Dictatorship Debate” in Independent Review

WANG Tian-gen

Abstract: Independent Review resulted from political debates among scholars shortly before the Anti-Japanese War, which served well as a platform for scholars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Their political debates covered many issues, the most influential being the “Democracy vs Dictatorship Debate” which was brought about by Fujian Incident. It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wo periods divided by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Kiang Kai-shek and Wang Jing-wei in 1934. In the first period the debate went on mainly between Hu Shi and Jiang Ting-fu, which was interrelated with the political powers they each depended on. The second period was characterized by the dilemma of the cultural elite's political operations in reality and their pursuit of an ideal political system in theo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whether Kiang and Wang cooperated or broke up, as long as there were enemie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it was impossible to normalize domestic political order and theoretical disputes were inevitable.

Key words: Independent Review, Hu Shi, political debates among scholars, Democracy vs Dictatorship Debate